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總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編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編纂)獲採納。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編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之條文規定下，不時通過或不通過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股本<sup>1</sup>。

在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條例及規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可購回其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自有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的證券，及倘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該等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股份或認股權證。如購買可贖回股份，(a)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的購買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b)如以投標方式購買，持有可贖回股份之全體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sup>2</sup>。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條例、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之條文規定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sup>3</sup>：

- (a)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多於其現有股份數目之股份數目。有關任何股份拆細之任何決議案可規定，在經拆細股份之股份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比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限制之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
- (b)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就註銷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已沒收之股份數目相應減少其股本；
- (c) 合併及拆細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使股份數目高於其現有數目；

<sup>1</sup> 第 11 條

<sup>2</sup> 第 15 條

<sup>3</sup> 第 13 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d) 在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下，分拆股份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乃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該等限制；及
- (e) 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權利的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在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sup>4</sup>。

### 權利變動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佔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修訂或取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程序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大會，惟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的兩位或以上持有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每股擁有一票投票權<sup>5</sup>。

###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必須透過轉讓文據及以任何一般形式或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經親筆簽署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必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的其他格式進行。<sup>6</sup>除董事會另行批准者外，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放棄書<sup>7</sup>。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且無須說明理由<sup>8</sup>。

<sup>4</sup> 第 14 條

<sup>5</sup> 第 16 條

<sup>6</sup> 第 32(1) 條

<sup>7</sup> 第 33 條

<sup>8</sup> 第 35(1) 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除非<sup>9</sup>：

- (a) 在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之規定下，轉讓文據連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人的身份或其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的股份證書或其他憑證(如有)加蓋印戳並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轉讓文據已由其他人士以自身名義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簽署)；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d) 轉讓文據須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繳付之費用(惟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上限)一併遞交；
- (e)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的任何留置權；
- (f) 符合董事為預防偽造引致的損失而可能不時施加的其他條件；及
- (g) 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惟倘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出具有關拒絕之理由聲明，則董事須於收到該要求後28日內發出有關理由聲明或辦理過戶登記<sup>10</sup>。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sup>11</sup>。

###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之規定，董事會應召開及本公司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述規定，董事須釐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sup>12</su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其他股東會議均稱為股東大會<sup>13</sup>。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亦須在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之條文提出申請時召開股東大會<sup>14</sup>。

<sup>9</sup> 第35(2)條

<sup>10</sup> 第36條

<sup>11</sup> 第32(2)條

<sup>12</sup> 第46條

<sup>13</sup> 第47條

<sup>14</sup> 第48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578條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足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足日的通告。發出該等股東大會通告的意外疏漏或(如隨通告同時發出委任代表文件)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收取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獲得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未收到其中一份或兩者皆未收到，該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不會因此而失效<sup>15</sup>。

有關通告需列明會議地址、日期及時間以及將予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若所召開的會議需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通告亦須列明意圖以建議將該決議案視為特別決議案。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通告須列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在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下，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著重合理陳述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成員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且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sup>16</sup>。

儘管本公司會通過發出較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的時間為短的通告召開大會，惟如果就以下情況作出協定，則該大會應被視為經正式程序召開：(a)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b)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最少持有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sup>17</sup>。

### 股東大會表決權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力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每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位(個人)親身或(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投票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投票權<sup>18</sup>。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議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sup>19</sup>：—

- (a) (編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
- (b) (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正在宣佈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所持總投票權最少5%的股東。

<sup>15</sup> 第50條

<sup>16</sup> 第52條

<sup>17</sup> 第51條

<sup>18</sup> 第61(1)條

<sup>19</sup> 第60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當股東為受認可的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時，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數目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個別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授權一人以上時，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文件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不論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每位獲授權人士及經認可結算所任何高級行政人員簽署的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文件均被視為經過正式授權，毋須再出具其他證明。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受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受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其權利包括提出舉手進行表決的要求<sup>20</sup>。

當任何股東根據(編纂)規則須放棄對任何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限制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得計入投票結果<sup>21</sup>。

###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sup>22</sup>。

###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資或借款，按揭或抵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現有及未來的)及未繳股本。董事會可發行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完全為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sup>23</sup>。

### 董事委任、罷免及退任

董事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後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儘管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不得在未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之規定取得股東批准之前，而與董事訂立僱用保證期限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在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因其他理由告退之任何股東大會，不填補該董事之空缺，而該名退任董事有此意願，則該名董事可視作獲重新委任，除非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不填補有關空缺或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彼之職位，或除非重選該名董事之決議案已於大會上提呈但不獲通過<sup>24</sup>。

<sup>20</sup> 第61(4)條

<sup>21</sup> 第61(2)條

<sup>22</sup> 第68條

<sup>23</sup> 第80(1)條

<sup>24</sup> 第72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sup>25</sup>。在不損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sup>26</sup>。

### 董事之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所提供服務獲得董事會所設立的薪酬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有關酬金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除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若董事在職時期較整個獲得酬金的有關期間短，則僅可按其在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除所支付的董事酬金外，上述情況不適用於任何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sup>27</sup>。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履行彼等之職務而合理及妥為產生之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交通開支<sup>28</sup>。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以獎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式支付)。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董事酬金(如有)以外應向彼支付之額外或替代報酬<sup>29</sup>。

### 董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皆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資格(不論是否涉及其於本公司管理、行政或業務經營之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參與訂約)；亦毋須避免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惟董事必須正式申報利益)，或擁有該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而獲得之任何利益，惟該董事須按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條文之要求並在其規限下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其相關權益之性質及範圍<sup>30</sup>。

<sup>25</sup> 第69(1)條

<sup>26</sup> 第71條

<sup>27</sup> 第77(1)條

<sup>28</sup> 第77(2)條

<sup>29</sup> 第78條

<sup>30</sup> 第89(1)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彼知悉彼或彼之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1)條）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如《編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決議案表決（亦不應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倘該董事有意在上述情況下表決，則其投票不予以計算，惟在《編纂》規則之規限下，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宜有關之決議案，而董事亦可就此表決（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sup>31</sup>：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其或彼等任何人士借貸款項或所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編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提供任何彌償保證或抵押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編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之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彌償保證或抵押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c)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編纂》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如《編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利益；
- (d)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如《編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e) 任何涉及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如《編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通過其取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
- (f)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推行與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如《編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任何該計劃相關之僱員一般所享有之特權或優惠；及

<sup>31</sup> 第89(7)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g) 涉及為本公司獲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的利益而採納、修訂或推行且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如(編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可據此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縱有上述規定，惟倘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任何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即任何身兼控股股東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如(編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則該等有利益衝突之董事須放棄參與該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環節，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彼出席。即使該名董事出席會議，亦不得就該等事宜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sup>32</sup>。

任何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股東或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該名董事毋須交代彼作為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而收取之任何股息、酬金、年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之任何表決權或委任權，依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當中任何董事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贊成支付任何利益予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之表決權或委任權，惟同時兼任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董事不得擔任下列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ii)從事與本公司所從事者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但之前獲委任加入控股股東之董事會或管理層之任何董事則可繼續擔任該委任之職位，直至其辭任<sup>33</sup>。

### 股息

在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向各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倘支付股息或自可供分配溢利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其資產之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之總額，則概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自可供分配溢利作出任何分派<sup>34</sup>。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須根據股份於派息期內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支付<sup>35</sup>。如任何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自派發予其的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其的其他款項中扣除<sup>36</sup>。

<sup>32</sup> 第 89(12) 條

<sup>33</sup> 第 89(4) 條

<sup>34</sup> 第 103 條

<sup>35</sup> 第 105 條

<sup>36</sup> 第 108 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向各股東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溢利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sup>37</sup>。

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下，董事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權利選擇收取其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指定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現金(「以股代息」)。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應向股份持有人通知彼等對以股代息的選擇權，並列明選擇時應遵守的程序。進一步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同類別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有關股息方面除外<sup>38</sup>。

經普通決議案授權和按照董事會的建議，可通過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債券)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sup>39</sup>。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用於投資或其他方面，直至被領取，本公司不會因此而成為該款額的受託人。若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在宣派日期起計六年一直無人領取，將被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sup>40</sup>。

### 彌償保證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及在迄今該條例第469條准許下且公司條例第468條並無撤銷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自本公司資產中向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彼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上作出辯護，而判決使彼受益或彼獲宣判無罪或申請減免根據公司條例第903及904條的責任，而彼獲法院給予減免產生的責任作出賠償<sup>41</sup>。

<sup>37</sup> 第104條

<sup>38</sup> 第110條

<sup>39</sup> 第111條

<sup>40</sup> 第109條

<sup>41</sup> 第132(1)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及在迄今該條例第469條准許下且公司條例第468條並無撤銷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購買及設立(a)因該等人士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任(詐騙除外)而可能犯下與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有關的罪行而使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須負上責任的保險；及(b)該等人士在其被控告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任(包括詐騙)且可能犯下與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有關的罪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上作出辯護，而使該人士須負上任何責任的保險<sup>42</sup>。

###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自願或法定)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且清盤人可對任何資產估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獲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sup>43</sup>。

### 無法聯絡之股東

連續出現兩次以上股份應付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或匯票未獲兌現情況時，或支票或股息單或匯票由於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以停止寄出任何用以支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或匯票(一般以該方式派付)，但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當持有人或有權因股份轉移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要求本公司支付延期股息，而且並無指示本公司將來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時，本公司須重新開始寄發該等股份應付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或匯票<sup>44</sup>。

本公司可以在以下情況指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以最優價格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股份轉移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的任何股份<sup>45</sup>：

- (a) 在十二年期間，有待出售的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出；
- (b) 在該十二年期間內，概無人士索求有關股份的應付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概無人士兌現股息的支票、股息單、匯票或其他付款工具，本公司概無通過資金轉賬系統派付過任何股息，亦概無從股東或通過股份轉移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收到任何通訊；

<sup>42</sup> 第132(1)條

<sup>43</sup> 第131條

<sup>44</sup> 第45條

<sup>45</sup> 第43(1)條

---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 (c) 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後，本公司至少在香港發行的一份英文報章和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啟事，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 (d) 該等啟事或(如果在不同日期發佈啟事，則)第一份啟事發出後的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從股東或通過股份轉移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收到任何通訊；及
- (e)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為使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將股份轉讓給購買方或按照購買方指示進行轉讓，購買方則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而新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所有權不得因出售程序之不常規性或無效而受到影響<sup>46</sup>。本公司須向股份出售當日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並就有關款項被視為該人士的債務人而非受託人。尚未付給該人士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進行投資(但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除外)。本公司毋須就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任何利息，而且毋須交代該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sup>47</sup>。

---

<sup>46</sup> 第43(3)條

<sup>47</sup> 第44條